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退學處理要點

民國 95 年 08 月 24 日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
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名
民國 103 年 09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。
- 二、學生除成績不及格、修業年限屆滿、違反校規勒令退學外，其他事故申請退學，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，並至教務單位辦理退學手續。
- 三、學生辦理退學手續，應填具學生退學申請書，並檢附學生證、家長（或監護人）同意書及相關證明文件（因病退學學生須檢附公立醫院證明），在完成離校手續後，將退學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交回教務單位，始完成退學手續。
- 四、辦理退學離校手續時，應持退學申請書，自行填妥申請書上各項資料後，按照申請書中各欄順序至有關單位分別辦理退學離校手續。學生退學手續應於七天內辦妥。
- 五、自動退學及勒令退學者，如在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，其學籍經本校核准者，得發給修業證明。
- 六、退學學生未辦妥退學離校手續者，不核發任何證明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